

招标文件编号：ZNZC2025-0003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怀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国华



2025年1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ZNZC2025-000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20
6. 评标、定标	21
7. 授予合同	24
8. 中标通知书	27
9. 合同的签署	27
10. 履约保证金	27
11. 合同生效	27
12. 代理服务费	27
13. 采购人的权利	28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1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16. 其他	29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1
一、资格审查	31
二、评标方法	31
第二章 服务要求	3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参考）	39
第四章 附件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0003

项目名称：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75%

采购需求：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

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3.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自负。

4、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

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6、信息查询网址：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地址：正宁县轩辕大道4号

联系方式：614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六排一号三楼

联系方式：15109341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国华

电话：15109341691



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名称：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地址：正宁县轩辕大道4号

联系方式：13993482145

联系人：杨怀新

代理机构：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六排1号3楼

电话：15109341691

联系人：常国华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1	<p>1. 招标项目名称: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p> <p>2. 采购项目概况:</p> <p>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预算总金额为: 0万元。</p> <p>3. 招标范围: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p> <p>(2) 投标方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4. 项目计划: 签订一个合同。</p>
2	1.2	<p>采购人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p> <p>师生餐费收入资金。</p>
3	1.3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p>
4	3.3	<p>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p>
5	3.4	<p>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6	/	<p>投标报价限价(折扣率): 75%</p>
7	/	<p>招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p>
8	1.4	<p>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9	3.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一份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1	5.1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2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5	/	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个
16	/	注： 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庆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17	/	<p>供应商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供应商登录界面),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p>
18	/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19	/	<p>1. 落实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2. 优惠政策:本次采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准为: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政采贷”金融服务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p> <p>(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p>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合同在线签订流程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p> <p>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p> <p>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算标准收取。</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 3、未下载招标文件;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6、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指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鼎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及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

1.2 招标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1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1 详见公告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勘测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考察活动，以利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成、投标报价的准确度，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其他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4. 投标企业一览表
5. 投标人业绩
6.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
7. 管理制度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说明表）
2. 服务方案
3. 专项安全保障方案
4. 人员管理
5. 临时预案
6. 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7.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价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内全部服务（服务要求）、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劳保统筹、办公、差旅、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2.5.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5.2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接收

4.1.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投标会议，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三)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四)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现场同时邀请本项目监督单位正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五) 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

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采购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1)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5.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5.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6. 其他

1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6.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6.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ZNZC2025-0003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项目特定资格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是否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严重缺漏项目的。
4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餐厅服务管理要求、资金来源及管理、合同签订及项目验收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

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具备推荐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作成评比，由优到劣。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p>注：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7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例如投标人的折扣率为60%，既价格折扣为六折。</p>		20分
商务部分（35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4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①日常管理制度、②人员奖惩制度、③考核制度、④考勤制度、⑤培训制度等），制度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在 15 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变化随时调整服务方案至采购人满意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企业承担责任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服务人员配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配置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①人员完善、②责任清晰、③岗位分工明确得 6 分，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技术部分（45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①人身安全、②意外防范、③食品安全、④卫生消毒、⑤消防安全、⑥操作规范、⑦检查方式、⑧就餐指引、⑨应急处置、⑩服务质量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0 分；在 20 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专项安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专项安全保障方案（包括	10 分

全保障方案	①食材采购配送、②食材验收、③食品存储、④食材加工制作、⑤食品安检留样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	投标人具有针对服务人员①因病因事离岗、②调整解雇、③自动离岗等情况的替换方案；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在3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临时预案	投标人对节假日或临时安排供餐，有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①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等）的得2分；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包括①紧急停水、②停电、③防火、④突发传染性疾病、⑤食物中毒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平均日用餐人数约1500人左右，每天用餐高峰期为早餐和晚餐，午餐用餐人数较少约200人左右、饭菜主要以简餐为主。2025年度按照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学校师生餐厅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

二、餐厅服务管理要求

1、餐厅经营服务所有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2、师生餐厅由学校统一管理。管理经营的餐饮公司须有专业资质，具有一定规模、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学校指派专人实行常态监管。公司中标之后，须在7日内办理餐厅在正宁属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餐厅所有出售食品必须使用新鲜食材在餐厅内加工，即熟即售，不得外购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再加工出售。使用的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必须在县教育主管部门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处采购，定点采购供应每批次购买食材质检资料须向学校留存。

4、主要（基本）饭菜结构及标准：

早餐：馒头、花卷、鸡蛋、稀饭、素包子、肉包子、荷叶饼夹菜、油饼夹菜、白吉饼夹菜。

面食：炒面、臊子面、烩面、麻食、菜盖面、炸酱面、饸饹面。

米饭套餐：鱼香肉丝、家常豆腐、西红柿炒鸡蛋、麻婆豆腐、红烧茄子、芹菜炒肉、土豆炖鸡块、酸菜粉条、青椒炒肉、手撕包菜、青椒土豆丝、番茄西葫芦、麻辣土豆片、宫保鸡丁、花菜炒肉、酸辣白菜（米饭免费加，菜品自选两类）。

注：以上饭菜均要求为热菜（含夹菜饼）。

5、餐厅饭菜品种、菜量、价格由学校会同餐饮公司参照当地市场价格、标准及中标优惠率共同核定。在保证供餐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微利向学生供餐，价格最少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75%，学校不收取管理费、承包费，让利于师生。

6、师生餐厅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运营。餐饮公司如需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添置，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

7、学生餐厅水、电费由餐饮公司承担。

8、餐饮公司对餐厅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负全责，餐饮公司员工必须办理健康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9、该项目不得转包（含档口）。

10、营业时间：实行分段供餐，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表准时准点开餐。

11、严禁师生餐厅代卖各种饮品及散装、袋装预制食品。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师生餐饮实行刷卡消费，师生餐饮资金严格按照学校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合同签订及项目验收

1、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期内不服从学校监管，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予以终止合同。

2、餐厅承包企业须向学校缴纳安全风险保证金10万元，经营期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经营期满经学校验收无资产损坏后，甲方无息返还承包方的风险保证金。

ZNZC2025-000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参考）

ZNZC2025-0003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ZNZC2025-0003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投标人）： _____

根据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餐厅外包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餐厅基本情况

1、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师生平均日用餐人数约 1500 人左右，每天用餐高峰期为早餐和晚餐，午餐用餐人数较少约 200 人左右、饭菜主要以简餐为主。

第二条 承包期限、用途及乙方义务

1. 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 月止。

2. 承包期满，甲方收回该餐厅，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包或不再续包，必须在距承包期满 2 个月之前书面提出申请。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保证甲方教职工、学生的日常供餐。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甲方上述供餐要求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是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公司，乙方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守法经营。承包期间乙方所有的经营活动均以乙方自己的名义进行，由乙方独立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私自涨价、不得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利用学校的无形资产从事有损于学校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不得改变餐厅用途，不得利用餐厅从事违法活动，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保留相应的追诉权。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消防的有关规定，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卫生、公安、消防部门签订责任书，加强对入住人员的住宿管理，确保学校资产和食宿人员的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等有关安全工作。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员工伤害事故、劳动纠纷、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安全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7. 甲方已投资装修配置的动产与不动产及配套设备等资产(见附件)清单，由乙方验收签字，资产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清单内所列资产由乙方经营使用，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改动装修。低值易耗品由成交人自行购置。承包期满后若乙方不续包，甲乙双方按照资产清单进行交接，损坏的部分乙方要赔偿，乙方配置的动产乙方带走，装饰的部分无偿交给甲方。



8. 乙方做好日常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餐厅交给乙方承包后，在承包期间所有与该不动产及其设备设施相关的风险概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风险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10万元，由甲方储蓄保管。如因乙方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承包经营协议或乙方将餐厅转包转租转借他人，甲方不返还风险保证金。承包到期时，学校餐厅资产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赔偿。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时，超出的部分由乙方一个月内支付给甲方。承包经营期满经甲方验收无资产损坏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条 承包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协议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2. 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 乙方作为经营主体应依法向国家缴纳的所有税费

(2) 水电费等向学校按月缴纳。

(3) 行政执法监督的处罚款。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承包期限内，甲方负责餐厅房屋的屋面、外墙面维修。房屋所配属的设施、物品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细心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硬件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包括水电改造）、装修，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的施工，乙方仍应对施工中的安全承担完全独立的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 甲方干扰乙方合法、正常的经营活动，严重影响经营，书面通知无效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3. 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承包给乙方的餐厅，并不退还乙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

(1) 转租、转让、转借餐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迁变动餐厅结构；

(3) 损坏餐厅设施设备，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餐厅用于其它用途；

(5) 利用餐厅进行非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

(7) 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办学和学生、教职工生活，经甲方三次以上书



面劝告无效；

(8) 师生对饭菜质量、价格、卫生等不满意多次投诉拒不改正；

(9) 营业中不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相关规定，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

(10) 不履行资产日常维护和维修义务；

(11) 因乙方违法被有关部门取缔或关闭；

(12) 工作人员不得和师生、门卫等人员吵闹，要服从管理。有纠纷要通过正常渠道进行解决。

4. 承包期满协议自然终止。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信誉良好，师生满意度高，可续签两年经营合同。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第七条 餐厅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甲方将资产移交乙方（见附件），由乙方签字盖章验收。乙方保证承包期内餐厅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如出现故障、损坏乙方要及时维修。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的，应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

3. 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将承包的餐厅及附属设备、设施如数完好交还给甲方，由甲方验收，如有损坏，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交还甲方的资产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留下物

品或者影响餐厅的正常经营。乙方投资购置的设备甲方不予接收，不得留下，交接期限 10 日内仍不搬走，甲方有权处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 承包期间，乙方有违反第七条第三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餐厅的经营权，并不返还乙方已交纳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同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期间，乙方逾期交纳本协议约定的水电等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承包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包的，甲方不返还风险保证金，若支付的风险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餐厅。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在承包期间内的任何债权债务。

第九条 关于餐厅公章和发票的使用

承包期间，乙方使用自己的公章、发票。

第十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师生餐饮实行刷卡消费，师生在学校教务处领卡缴费充值，师生



餐费由教务处专户存储。师生凭卡在餐厅刷卡消费，每月底餐厅承包人凭刷卡消费记录在学校教务处汇总结算，一周后无食品安全安全事故学校教务处结算支付。

2、水、电、暖、气、污水处理等相关费用的甲方按月计量收取。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城市规划需要拆除或改造餐厅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甲方不对乙方的员工和雇员承担任何劳动法上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组成及效力

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承包协议书及附件。
2.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3. 资产清单。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ZNZC2025-0003



第四章 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



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

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ZNZC2025-000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ZNZC2025-0003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其他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4. 投标企业一览表
5. 投标人业绩
6.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
7. 管理制度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说明表）



2. 服务方案
3. 专项安全保障方案
4. 人员管理
5. 临时预案
6. 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7.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ZNZC2025-0003



一、资格部分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ZNZC2025-0003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ZNZC2025-0003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ZNZC2025-0003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 其他

(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折扣率）_____ %（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ZNZC2025-0003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授权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_____(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企业法人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项不填写)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折扣率）小写	%
3	投标总价（折扣率）大写	
4	合同履行期限（年）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ZNZC2025-0003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ZNZC2025-00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企业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业绩证明文件

ZNZC2025-0003



(六)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ZNZC2025-0003



(七) 管理制度

(八)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ZNZC2025-0003

(九)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部分（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服务要求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方案

(三) 专项安全保障方案

(四) 人员管理

(五) 临时预案

(六) 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七)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